

股权分配协议书(通用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股权分配协议书篇一

甲方：

乙方：

甲方作为非赢利的管理和 Service 性机构，与乙方通过协商就其加入_____分配联盟达成如下协议：

- 1、乙方自愿成为_____分配联盟_____联盟成员，并自觉遵守《_____分配联盟管理规定》。
- 2、乙方在加入_____分配联盟后，应按其联盟成员级别按时交纳相应的年费（具体费用明细见附表）。
- 3、乙方在加入_____分配联盟后，如想得到_____分配联盟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资源，则必须按甲方的各项服务的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如乙方不提供，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申请。
- 4、乙方在递交申请材料后需等待甲方对其材料的审核，在甲方审核通过乙方的申请材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已得到的相应服务和资源。
- 5、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资源分配通知后，必须在3个月内对其申请到的资源进行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已分配给乙方的

资源，并撤消其相应的服务。

6、乙方在使用甲方ip地址资源时，应该按照_____分配联盟的. 各项规定合理有效使用该地址。并要将其每次向客户分配ip地址的情况，按_____ip地址分配暂行管理规定，向_____分配联盟报告，否则_____有权收回该联盟成员的ip地址。

7、乙方在甲方为其服务期间需自觉遵守甲方有关各项服务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管理规定的相关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8、由于_____各项政策的的变化而引起的甲方的各项政策的变化，乙方应自觉遵守。

9、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0、此协议一式两份，各保存一份。本协议从签字之日起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股权分配协议书篇二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___出资设立_____公司，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制订并签署本股权分配协议。本协议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条公司名称：_____公司

第二条公司经营范围：_____

国内零售、批发(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第三条公司注册资本：_____人民币_____万元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_____

第五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_____

(1) 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2)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

- (4)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 (5)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6) 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 (7) 公司终止后, 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8)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第六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_____

(1) 遵守公司章程;

(2) 按其所认缴的股权, 从事对应的工作;(备注: _____ 股东如不能履行其从事的相应工作, 经股东会商议讨论, 股东股份投票通过率达到50%以上, 有权降低其股份;如情节严重者, 有权撤销其股东身份并收回其股份, 股份交由股东会管理)

(3)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比列)承担公司的债务;

(4)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 股东不得抽回投资;(备注: _____ 所有股东在签属该协议日起两年时间内无特殊情况下不得退股, 否则所持股份将自动100%被公司收回, 并由股东会管理。)

(5) 股东离开公司, 不可以带走公司任何资料信息和财产;如因违反, 给公司造成损失,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部分出资。

第八条 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会投票讨论通过。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 必须经全体股东股份过半数同意;不同

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九条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

(3) 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8)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9)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一条股东会的会议由股份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

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董事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被委托人全权履行董事长的职权。

第十五条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

第十六条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_____

(1) 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检查股东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3)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4) 提名公司人选，交股东任免。

第二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

第二十三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

散：_____

- (1) 股东会决议解散；
- (2)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3)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 (4)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 (5) 宣告破产。

第二十四条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十五条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二十七条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八条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章程一式份，位股东各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权分配协议书篇三

公司书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四方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特于20xx年7月制订并签署本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章公司名称和住所第一条公司名称：第二条公司住所：

第二章公司经营范围第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国内零售、批发贸易（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四章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第五条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股东名称：出资额万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股东名称：出资额万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股东名称：出资额万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股东名称：出资额万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第六条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第五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第七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 （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
- （4）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 (5)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6) 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 (7)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8)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第八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3)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比列）承担公司的债务；
- (4)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备注：所有股东在签属该协议日起一年半时间内无特殊情况下不得退股，否则所持股份将自动贬值为当下股值的60%被公司收回，由股东会管理。）

第六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九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部分出资。

第十条 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会讨论通过。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一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

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长、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

董事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六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被委托人全权履行董事长的职权。

第十七条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7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检查董事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3)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4)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第十九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依次由副董事长和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第二十条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第二十一条公司设行政总裁1名，副总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行政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公司内部

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第二十二条公司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长、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董事长、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长、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长、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第八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二十五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为三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检查董事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3）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4）提名公司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任免。（5）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第九章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多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据书面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第二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第二十九条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章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第三十条公司的营业期限为二十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2）股东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4）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5）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6）宣告破产。

第三十二条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第十一章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三十三条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三十五条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六条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本章程一式五份，股东各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

全体股东盖章（签名□□20xx年月日

股权分配协议书篇四

公司股权分配协议书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四方出

资设立有限公司，特于20xx年7月制订并签署本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章公司名称和住所第一条公司名称：第二条公司住所：

第二章公司经营范围第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国内零售、批发贸易（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四章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第五条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股东名称：出资额万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股东名称：出资额万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股东名称：出资额万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股东名称：出资额万元，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第六条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第五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第七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 （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
- （4）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 （5）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6）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7)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8)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第八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公司章程；

(2)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3)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比列）承担公司的债务；

(4)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备注：所有股东在签属该协议日起一年半时间内无特殊情况下不得退股，否则所持股份将自动贬值为当下股值的60%被公司收回，由股东会管理。）

第六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九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部分出资。

第十条 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会讨论通过。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一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长、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董事长、董事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出席般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六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

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被委托人全权履行董事长的职权。

第十七条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7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检查董事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3)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4)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第十九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依次由副董事长和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第二十条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由被委托人履行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第二十一条公司设行政总裁1名，副总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行政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第

二十二条公司设监事1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长、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董事长、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长、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长、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第八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二十五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为三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检查董事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3）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4）提名公司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任免。（5）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和董事会报告；第九章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多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据书面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第二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第二十九条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章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第三十条公司的营业期限为二十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2）股东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的；（4）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5）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6）宣告破产。

第三十二条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第十一章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三十三条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三十五条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六条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本章程一式五份，股东各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

全体股东盖章（签名□□20xx年月日

股权分配协议书篇五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于年 月 日在 市设立，由甲方与
合资经营，前期总投资为 币 万元，其中，乙方出资 币 万
元，占有公司 %股权，并获得相应分红。经协商一致，就股
权分配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分配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乙方占有合营公司 %的股权，根据协议，乙方应出资 币
万元，实际出资 币 万元。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天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
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方式分 次（或一次）支付给甲
方。

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
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
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合营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接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合营公司的
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合营公
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合营公司的股东

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3、如乙方在资金投入未满 年情况下，将不享受合营公司分红以及一切效益。

四、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股权分配协议书篇六

多人合股进行公司的开设是需要进行股权的分配的。下面就随小编一起去阅读书的. 范本，相信能给大家启发。

股东各方：

甲方：法定地址：

乙方：法定地址：

丙方：法定地址：

丁方：法定地址：

经上述股东各方充分协商，就投资设立

(下称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

1、公司名称：

2、经营范围：

3、注册资本：

4、法定地址：

5、法定代表人：

二、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甲方以作为出资，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乙方以作为出资，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丙方以作为出资，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丁方以作为出资，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三、其它约定

2、出任法人代表股东方先行垫付筹办费用，公司设立后该费用由公司承担；

3、上述各股东方委托出任法人代表方代理申办公司的各项注册事宜；

4、本协议自各股东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份，各方股东各执一份，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丙方： 代表人：

丁方：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